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因与《证券时报》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公司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公司对《证券时报》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